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28號

原 告 曾進財

被 告 楊章秀琴

楊延昭

上列被告因本院一一二年度交易字第四四六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查原告曾進財對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446號，被告楊章秀琴、楊延昭過失傷害案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官怡臻
法官 方宣恩
法官 余珈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賴心瑜